华夏幸福关于与越南信义集团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文件生效条件: 备忘录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 2. 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 响。
- 3. 备忘录所载内容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为双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公司将 于本备忘录签署后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商谈,尽最大努力签署最终协议, 双方合作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最终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 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信义集团是一家根据越南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越南国有股份公 司,成立于1989年,目前旗下拥有独资与合资企业24家。信义集团业务覆盖工 业地产、农产品、汽油、石油、天然气、房地产、旅游度假业、建筑材料、仓储 物流等,持有3个住宅地产项目及8个工业园区项目。

(二) 备忘录的签署

《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新加坡") 与信义集团于2016年9月19日在越南签署。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信义集团目前由国家直接授权/指定管理和利用东西贡城区942公顷和同奈

省安科产业区823公顷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区域")。为推动目标区域的 经济发展、构筑和谐社会和追求人民幸福,双方表示愿意就目标区域的开发 合作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建设一座产业新城。

2. 双方应诚信协商,在考虑税务、法律以及其它因素后确定合作模式。合作模式可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共同开发和扩大投资范围等。

受限于双方确定的合作模式,华夏幸福新加坡或其关联公司应借助其财务资源和在产业规划、城镇规划、基础和公用设施规划、设计、建设、产业招商、产业城市的运营以及配套开发服务、营销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为项目提供支持。

同时,信义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提供目标区域的产权,确保产权清晰、可供出售并且没有任何权利负担,并具有充分的法律文件证明其由国家直接授权/指定进行拟议交易。信义集团应借助其对于本地市场以及运营环境的广泛知识和经验,处理行政程序、法律要求以及公共关系,确保拟议交易顺利展开及成功。

- 3. 本备忘录签署后,华夏幸福新加坡有权立即对目标区域展开全面的法务和财务尽职调查。信义应给予充分的合作和协助,包括及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
- 4. 双方争取在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内达成最终协议。该最终协议应包含落实拟议 交易的计划、双方的义务、工作时间表、执行拟议交易的模式等事项。
- 5. 备忘录有效期内,信义集团不应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区域的全部 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开发模式进行谈判,不应准许其关联公司作出上述行为, 同时应确保其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中介和代表不作出上述行为。
- 6.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6个月,经双方同意可适当延期。
- 7. 本备忘录受越南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所有争议应提交越南工商会国际仲裁 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信义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获得对目标区域不少于6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予以延长)的排他期。继与印度尼西亚、印度当地公司签署备忘录开展合作后,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系公司再次就产业新城业务开展海外合作,有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表明公司为实践"全球产业新城的引领者"的愿景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 2. 本备忘录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本备忘录仅为双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公司将积极就产业新城具体合作项目与信义集团开展进一步商谈,通过签订最终协议确定备忘录内容,并对开发产业新城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 2. 就目标区域具体合作事宜,如交易的计划、双方的义务、工作时间表等事项, 尚待华夏幸福新加坡与信义集团共同评估后,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 3. 华夏幸福新加坡将尽快开展对目标区域的尽职调查,在符合公司战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达成最终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但最终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